

## 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、全体师生员工：

端午节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端午节假期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防意外事件发生，请各单位在放假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交通、抢劫、诈骗、盗窃、火灾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。要求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放假期间，不参与公安部、教育部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的活动如“法轮功”、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的活动，不参与非法集会及游行活动，对上述活动做到不听、不看、不围观。

二、对本单位所管区域要开展自检自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落实值班制度，安排好值班人员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和电话畅通。离校时，要妥善收好贵重物品，关闭办公室及宿舍的门、窗、水、电和煤气，确保安全。

三、端午节前后和端午节期间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，尤其是加强外来人员管理，严防发生暴恐袭击和校园伤害事件；端午节期间留校的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注意个人财产安全，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报保卫处或报警。严禁违章用火、用电、聚众赌博、酗酒滋事以及浏览反动、色情网站和观看黄色书刊、音像制品等违法活动。学生公寓房间内禁止留宿外来人员，特别是校外人员。

四、假期使用实验室的，要严格遵守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，实验结束后应组织学生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场地，关好水、电、气源和门窗，并按规定妥善保管实验材料，特别是易燃、

易爆、强腐蚀试剂和有毒化学品等，做好实验记录。

五、假期师生员工往返途中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，不要轻易显露自己的财物，不要轻易与陌生人搭讪，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给的烟、饮料等物品，不要过分相信偶然结识的朋友，防止被盗、被抢或上当受骗，尽量结伴而行。

六、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要乘坐无牌无证黑“摩的”和无运营手续的私包车辆，防止发生交通事故。

七、近期我市雨水较多，各单位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请全校师生员工在大雨天气尽量不要到户外活动，尤其是江边、湖边、水库、山塘等水域附近，防止不小心误入其中造成溺水事件。禁止到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水域内游泳，禁止师生员工擅自到人工湖或其它水域游泳、玩耍，防止发生溺水事件；禁止攀登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山，即使到正规景点或场所参加登山、游泳等活动，也要做好安全措施和在有救生员保护的情况下进行，避免发生意外。

八、注意饮食安全，切勿到无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饭馆用餐，以免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。

九、学生不允许组团外出旅游，个人外出住宿时应选择正规、安全、设施完善的酒店，入住时配合前台接待员做好登记工作，住宿时应注意贵重物品保管和自身安全的防范，保持通讯畅通，能够随时保持联系。前往国外和境外的师生，要按学校相关要求在所在单位履行登记备案手续。

十、门卫人员要加强管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出入人员盘查制度和物品登记制度，切实做好所负责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；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

并立即报告，做好记录。

十一、驾驶机动车请遵守交通法规，礼让行人，路途上注意行车安全。

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报警电话：3370660、3374110、3373119 。

祝全体师生员工端午节快乐!

保卫处

2017 年 5 月 25 日